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計劃

114.02.18 審查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3840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予以獎勵。

參、審查規定：

一、本校可推薦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（採無條件進位），國中部 4 個畢業班可推薦 2 名，高中部與高職部共 9 個畢業班，可推薦 3 名。

二、表現傑出類別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提報學生必須於前 5 學期懲處功過相抵未達 1 個警告以上紀錄，且第 6 學期中不得有任何懲戒紀錄，並經學輔處初審後始得提報審查會議討論。

四、前開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肆、選拔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第一階段推薦：

（一）國九、高三、職三各班導師，審查相關資料後，每班至少推薦 1 人為候選，由導師或行政提出。

（二）填妥推薦表並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（A4 規格影本），於 114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 10 分前將書面資料送學生活動組彙整，逾時不受理。

（三）同時將推薦表電子檔於截止期限前一併傳送至電子信箱 <mama@jwsh.tp.edu.tw>（檔名為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+傑出市長獎評選資料」）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。（表格電子檔將寄電子檔到導師信箱中）

二、第二階段評分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於簡報室召開審查委員會，現場選出應選名額之傑出市長獎學生。

伍、審查原則：

一、應屆畢業生確屬在學期間有特殊表現卓越、具體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
二、參加校內外競賽（不含定期評量），表現優異，足堪表率者。

陸、本計劃經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